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7學年度第二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1. 依據：

「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暨教育部體育署107年7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24900號函辦理。

1. 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A4紙張)( <http://www.ttvs.ntct.edu.tw/>)。

1. 甄選種類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種類 | 教練級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 田徑 | 中級(含)以上 | 1名 | 2名 |

1. 報考資格
2. 基本資料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

 上)。

 2.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中級(含)以上田

 徑專任運動教練者（務必檢附）

1. 特殊條件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1.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事者（如附則一、二）、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者，不得報名參加；事前未察覺而於報名後發覺者，亦應予無條件取消報名資格。
2. 報名方式：
3. 請將證件影本及表件於107年12月17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前，親自、委託他

人或其他寄送方式送達本校人事室（54253南投縣草屯鎮墩煌路三段188號），逾期不予受理(請特別注意：以本校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憑，非以郵戳為憑)。

1. 報名繳交書面證件影本 (皆為影印本)，請依序夾釘成冊（A4影本1 份)：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1）

 2.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

 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1份）。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專任運動教練證明(中級或中級以上) (務必檢附)。

 5.報考切結書（樣張如附件2）。

 6.檢附個人自傳及履歷。

 7.「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助體育班經營與發展企劃書」一式五份(內容自行編輯，

 併入口試評分參考，請務必檢附)。

 8.專業成就(個人成績及帶隊成績)；參加口試時，應另行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供

 委員參考（例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9.退伍令(男性需另備，無者免檢附)。

 10.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

 在107年12月1日之後)(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11.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面及反面(在有效期限

 內)(非身心障礙身分者免附)。

1.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究責。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2.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ttvs.ntct.edu.tw)/>最新消息刊載公告，公告參加甄選名單及甄選

 時程，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1. 聯絡電話：049-2362082轉分機1168陳小姐、分機1169賴先生、分機1165姚主任或049-2305901專線。
2. 甄選時間：
3. 口試及試教：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地點：本校誠治樓二樓第一會

議室及本校操場；口試及試教之應考者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1. 請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並檢附身分證明正本(或其他具照片且於

 有效期間之健保卡或駕照)及專任運動教練證明正本(中級或中級以上)，驗畢即發

 還。

1.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口試佔總分50%、試教佔總分50%，合計滿分為100分。

 (二)口試：

 1.儀態、基本學養、表達能力、工作熱忱、專業能力及、「本校專任運動

 教練輔助體育班經營與發展企劃書」內容等。

 2.口試時應另行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例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

 證明等)。

 (三)試教：試教項目於試教前15分鐘進行抽籤。

 \*請自備教具，並不得有陪同人員協助示範。

 (四)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提請校長進行面試(面試時間另行通知)後，圈定正取及備

 取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標準者，不予錄取；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

1. 錄取正取、備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在本校網站

 （http://www.ttvs.ntct.edu.tw）/最新消息 刊載公告。

1. 正取人員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逾期未到職或因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因素，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逕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網站（http://www.ttvs.ntct.edu.tw）/最新消息 公告相關甄選訊息。

**附則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則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7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附件１

報考種類：田徑

編號：\_\_\_\_\_\_\_\_\_\_\_\_\_\_\_\_\_ 報名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三個月內脫帽正面1吋照片1張（自行貼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現職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住址 |  |
| 電話 | 辦公室： |
| 住家： 手機： |
| 項目 | 校方勾選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審核人員核章 |
| 必備證明文件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未標註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1份) |  |
|  |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_\_\_\_\_\_\_\_\_\_\_\_\_大學\_\_\_\_\_\_\_\_\_\_\_\_\_\_\_系所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田徑專任運動教練證書(須具備中級或以上資格) |
|  | 報考切結書(附件2) |
|  | 自傳及履歷 |
|  |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助體育班經營與發展企劃書一式5份 |
| 其他證明文件 |  | 專業成就(個人成績及帶隊成績)；參加口試時，應另行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例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
|  | 退伍令 |
|  |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07年12月1日後)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有效日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  |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7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附件２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報考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7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確實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

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則無異議放棄報到、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償還到職期間支領所有津貼及費用並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本人如以現職身分，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8年1月2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年 月 日